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提供借款情况概述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并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提供借款收取资金占用费标准

公司将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的标准向子公司收取资金占用费，各子公司应当在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天内结清借款本息。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借款方系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四、本次提供借款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次公司拟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生产经营情况下进行的，被资助对象为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稳定，公司能够对其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实施有效的风险控制，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其资金使用项目的管理，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2018 年度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降低子公司的融资成本，同意公司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在上述借款额度内发生的具体借款事项，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分配。上述提供的借款额度可循环使用，即提供借款后即从总额度中扣除相应的额度，归还后额度即行恢复。在前述借款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童永胜先生根据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具体资金需求审核并代表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签署相关借款合同。前述借款额度及授权期限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可控，且能充分提高资金利用率，此次行为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评估与判断，董事会同意上述公司预计 2018 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预计 2018 年向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及公司总体经营战略实施，有利于降低子公司融资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本次资金占用费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结算，定价公允，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

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年度合计借款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

六、其他

1、2018 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 849.88 万元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财务资助事项。

2、公司提供本次财务资助不属于以下期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以及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3、公司在此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会发生如下情况：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4 月 3 日